

山东省清洁生产指导中心文件

鲁清指〔2013〕07号

关于举办清洁生产审核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强我省清洁生产审核队伍建设，加快推进我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环境保护部清洁生产中心将与山东省清洁生产指导中心于2013年12月9日至12月13日，在济南市联合举办“清洁生产审核培训班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人员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具有1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；
- （二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身体健康，能独立承担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；
- （三）熟悉环保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知识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- (一) 各级环保部门清洁生产工作相关科(处)室工作人员;
- (二) 行业协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参与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相关人员;
- (三)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;
- (四) 其他拟从事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人员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清洁生产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文件;
- (二) 清洁生产审核的概论、基本原理、程序以及技巧;
- (三)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编写方法和要求;
- (四) 典型案例解析。

四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- (一) 报到时间: 2013年12月8日(星期天)14:00至19:00
- (二) 报到及授课地点: 林业大厦(地址: 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302号, 历山路与花园路的交汇处东侧)。
- (三) 授课时间: 2013年12月9日—12月13日(12月9日上午8:30上课, 12月13日下午考试)

五、证书与学员人数

凡全程参加培训班学习并考试合格者(闭卷考试), 由环境保护部清洁生产中心颁发培训合格证书。按照培训相关规定, 以报名先后为序, 额满为止。

六、培训费用

- (一) 培训费: 2500元/人(含报名费、培训费、资料费、考试费、证书费);

(二) 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 参加培训人员务必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之前以传真的形式将回执表和报名表报送我中心，同时发送电子版到指定邮箱，以便安排相关工作事宜；

(二) 报名者是否通过审核编入本期培训班，由我中心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前，以电话或短信的方式通知本人；

(三) 学员报到时请务必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学历(学位)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、标准 1 寸同版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2 张(背面用圆珠笔或铅笔注明学员姓名)、所在单位关于本人工作年限证明材料。

八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(一) 联系人：山东省清洁生产指导中心 武光

办公电话：0531—69951399；传真：0531—69951399；

手机：13658600621；邮箱：sdcp2011@163.com。

(二) 林业大厦会务组联系电话：0531-86968686 转 6908 房间

- 附件：1. 清洁生产审核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2. 清洁生产审核培训班个人报名表
3. 行车路线及地理位置图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

